

关于开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专项检查的通知

评建字〔2025〕28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，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现状。根据学校评建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全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核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汇报

（一）汇报时间

2025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

（二）汇报地点

铭福楼307会议室

（三）汇报内容

本单位本科专业所属的各类实验室基本情况（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实习场所、实训场所等），本单位所属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情况（台（套）数、设备值等），本单位所属实验室的使用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（四）汇报人

各二级学院院长

（五）参会人员

校领导、二级学院院长，教务处、教学资源中心、资产管理处、评建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（六）其他

评建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

二、实地检查

（一）时间

2025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
（二）地点

汽车工程实验实训中心

（三）检查内容

每个实验室的设备台账是否完整准确，台账中包含的设备名称、资产编号、存放地点等相关内容是否明确；每个实验室根据资产编号和名称检查相应设备，要求相关人员在短时间内找到设备，同时操作演示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；检查各学院的设备是否丢失，实物、标签和台账中的信息是否一致；每个实验室的基本教学管理资料如使用记录、实验手册等是否完整。

（四）检查分组

1.教务处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航空航天学院、商学院、盛宝金融学院

2.教学资源中心：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、智能制造学院、教育学院、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

3.资产管理处：智能科技学院、表演艺术学院、数字媒体学

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
4.评建办公室：创新创业学院、博雅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
体育与健康学院

(五) 检查人员

各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实验技术人员，教务处、教学资源中心、资产管理处、评建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(六) 资产管理处、教学资源中心提前准备所有检查的基本资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请各二级学院提前整理相关资料,做好汇报准备工作。

(二)所有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,如确有公务,请向分管评建工作的校领导请假。

评建办公室

2025年12月12日